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8年6月22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018年8月30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崔积旺先生通知，其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崔积旺	2018年8月29日	集中竞价	396,900	2,860,949.29	7.2082	0.0635%
合计	-	-	396,900	2,860,949.29	7.2082	0.0635%

#### 二、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崔积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8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9%；本次增持后，崔积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23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增持人承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人员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